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能评）〔2026〕8号

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 的节能审查意见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节能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耗控制在 1399 吨标准煤以内，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 5694 吨以内。

三、你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应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2024）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等相关设计、评价标准，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或国家及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中的产品。

四、你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中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项目主

要采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提供冬季采暖热源及夏季制冷冷源，在屋顶设置光伏发电系统，年平均发电量112.35万千瓦时。

五、你单位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等项目全过程，应严格落实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于2029年8月建设完成。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对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六、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29日



(联系人：节约能源科 杜傲然；联系电话：69544842)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29日印发
